

## 人間法與社會公共選擇

主辦：中華談判管理學會，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，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，  
台灣法學會

時間：2013年7月6日（星期六） 9:30-12:30 & 13:30-17:00

地點：台大管理學院1館402教室

議程：
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50	引言與主持：王文字（台大法律學院教授，中華談判管理學會副理事長）
09:50-11:10	主講：承立平（交大管理學院教授） 江炯聰（台大管理學院教授） 主題：社會選擇與公共選擇理論*應用於台灣社會僵局之觀察
11:10-11:30	休息
11:30-12:30	主講：王聖惠（台灣高等法院庭長） 主題：醫療司法案件之程序與醫師因應思維
12:30-13:30	休息
13:30-14:20	主講：詹穎雯（台灣營建研究院院長，台大土木系教授） 主題：公共工程履約爭議、核心議題與前瞻管理策略
14:20-15:10	主講：高宏銘（大壯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所長，前新北地檢署檢察官） 主題：生命歷程和人間法 休息
15:10-15:30	主講：鄭中人（台灣科技大學教授，前宏碁首任法務長）
15:30-16:20	主題：法學教育與產業發展
16:20-17:00	綜合討論

\*社會選擇 (Social Choice) 與公共選擇 (Public Choice) 兩大典範係分別由 Kenneth Arrow (1972 Nobel Laureate) 與 James Buchanan (1986 Nobel Laureate) 發展建立的理論體系，說明個體決策到集體決策的過程與論理。社會選擇理論關注社會中個人之理性抉擇，但往往因無法有效溝通而順利達成眾人福利的極致目標，故而存在個人選擇與集體選擇結果的不一致。公共選擇理論關注透過政治協調機制，透過次佳效率的溝通，結合選民的票決而產生利於多數的決策。檢視臺灣進入民主化的過程，從社會選擇凝聚到公共選擇的經驗，回首來時坎坷路，診脈路徑中的困頓與僵局，思考理論思維與實務規制的落差，盤整笑看雲起的未來機制，逕直為臺灣的再興許諾。